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电话: 86912750

6101260035438 音

6101260035438 音

[illegible]

附件2: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填报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填报时间： 2025年 2 月 10 日 填表人： 艾春红 电话： 86912750

部门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是否与风险分类相结合	抽查检查时间	牵头处室
	1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重点污染源企业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包括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检查）	对重点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重点污染源	按照重点污染源不低于20%比例抽取	28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2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一般污染源企业	对一般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包括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排污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环境噪声防治落实等检查）	对一般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一般污染源	一般污染源按照1:5的比例抽取	52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3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特殊污染源企业	对特殊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	对特殊污染源现场执法检查	特殊污染源	特殊污染源每季必抽的原则	4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4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有机废气企业	对有机废气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有机废气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有机废气污染源	有机废气企业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	24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5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土壤污染源企业	对土壤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土壤污染源的现场执法检查	土壤污染源	土壤污染源不低于30%的比例抽取	8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6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单位）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的现场执法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单位）	辐射单位不低于10%的比例抽取	20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7	双随机抽查工作检查计划	双随机抽查机动车检验机构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现场执法检查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现场执法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低于30%的比例抽取	8家	是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	
部门联合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是否与风险分类相结合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时间
	1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联合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对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联合抽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100%	15	是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2025年1月至11月
	2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1	是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1月至11月
	3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0%	4	是	生态环境高陵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1月至11月
计划培训次数	2	计划参训人数	1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因部门抽查事项中“对自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因辖区泾渭湿地自然保护区无排污企业，故该抽查事项不涉及。 2、因联合抽查事项中“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因辖区无消耗臭氧层企业，该联合抽查事项不涉及。					